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程序表

1090831

程序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主 持 人	備 註
1	08:00~08:10	報到		宣布開會
2	08:10~08:15	上次會議決議案 執行情形報告	陳校長	
3	08:15~08:20	主席報告	陳校長	
4	08:20~08:50	各處室工作報告	各處室主任	
5	08:50~09:00	提案討論	陳校長	
6	09:00~09:05	臨時動議	陳校長	
7	09:05~09:10	主席結論	陳校長	
8	09:10	散會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8 月 31 日 8 時 10

會議地點：本校圖書館演講廳

主 席：陳校長

紀錄：李 00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108-2 期末校務會議 1090714)

序號	成案日期	項目	承辦單位	已執行	執行中	未執行	備註
01	1090714	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提請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原本校班聯會組織同時廢止。照案通過	學務處	■			
02	1090714	修正「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之【附表一】住宿費支給標準，並追溯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照案通過	主計室	■			
03	1090714	本校教師約定事項(聘約)修訂案。照案通過	人事室	■			
04	1090714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一案。照案通過	人事室	■			

貳、主席報告：

陳校長報告：

- 一、每個人因成長背景環境之不同，因此價值觀亦不同，並且要面對學生的差異性，但我們有共同的願景，即使本校校務發展好還要更好。今年升學績效很好，特別感謝很多教師及行政同仁，尤其高三導師及各科任教老師之協助輔導和教學。
- 二、目前國內很怕新冠狀肺炎捲土重來，所以防疫工作仍和上學期一樣，可能會造成老師的不方便，但為了全體及家人健康，仍請大家不厭其煩的多加宣導相關防疫措施，如：多洗手及發燒在家休息..等，如有些措施造成不方便，請告知相關處室或向本人反映。
- 三、校園內多元文化及男女性別之不同，老師與學生間的溝通對話用語技巧要有保

留及肢體上保持適當距離，以免造成困擾。

叁、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教務主任報告：

一、教學組報告：

(一)本學期課表如有需要調動者，請自行協調後於 9 月 4 日放學前至教學組登記；課表如有異動，一律自 9 月 7 日(一)(第 2 週)起實施新課表。

(二)本學期高一於 8 月 31 日開學日 9:10 至 10 點發教科書，地點為體育館。

(三)本學年高一、高二實施新課綱，以下時段實施跨班選修，故無法調課：

1. 星期二第 3 節、4 節(高二)

2. 星期三第 3、4 節 (201-206、212、214)

3. 星期三第 5 節(101-106)、星期三第 6 節(107-113)

4. 星期四第 3、4 節 (高一)

(四)有擔任多元選修課程的教師，若週三需請假，敬請事先協調代課教師。

(五)本學期高一、高二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自主學習」及「充實增廣補強課程」，皆採跑班上課，請指導老師及授課教師協助掌握學生缺曠。

(六)110 至 112 學年各領域有意開設多元選修課程之教師，敬請於 9 月 30 日(星期三)前將開課計畫書送至教學組，以利課發會審查後，編入 110 學年課程計畫書，並送國教署審核。

(七)9 月 18 日(星期五)11:10 至 13:00 預計辦理專任暨新進教師座談會，敬請相關師長與會。

二、註冊組報告：

(一)根據教育部 107 年 8 月 16 日函，請授課教師於學期初先告知學生日常成績評量方式及計算比例。

(二)請老師注意學生課程成果認證務必於開放期限內完成，若延長認證時限，學生可能於延長時間內又上傳新的成果，造成老師困擾。

三、設備組報告：

(一)班級教室進行搬遷或異動時，請導師協助要求學生務必先行檢查教室多媒體設備(單槍、布幕、電腦、壁掛 LCD、鍵盤、滑鼠、PTP 切換器、音源線、環型喇叭、公播系統、液晶電視)是否有缺或損壞，以避免爭議發生。

(二)專科教室或特別教室使用前教師應向管理單位登記並於上課前十分鐘領用鑰匙(教師親自領用需押手寫名牌，學生代為領用需押學生證)，使用後，責成學生負責關妥門窗、關閉電燈、電扇、冷氣、控制桌、投影幕、電腦等之電源，並指派值日學生負責清潔，親自檢查後鎖門，鑰匙則須當節下課後歸還。

(三)教師用無線麥克風請以電腦 USB 充電，切勿使用高電流之手機充電器充電，以避免災害發生。

(四)器材借用僅由老師或承辦單位提出，並於「儀器器材借用登記表」上填寫相關資料，經核可後，即可借用。

(五)班級教室投影機因耐用度、流明度與對比度，將逐漸由大尺寸電視取代，請有使用 PPT 等簡報軟體上課的同仁適時修改每幕投影內容之圖片與文字大小。

四、資媒組報告：

(一) 109 年資訊安全防護宣導資料如下，請自行參閱。

國立虎尾高中 109 年資訊安全防護宣導

弱密碼概念

弱密碼以字面意思解釋就是容易被暴力破解或是容易被猜出的密碼，密碼暴力破解指的是用機器快速重複地嘗試不同的密碼登入，而容易被猜出的密碼簡單可以被歸為幾類：

1. 用自己的個人資訊，包括生日、電話、身分證號碼，住址。
2. 用簡單的密碼，如鍵盤排列 lqaz@WSX，英文單字 welcome，一串數字 123456 等。
3. 用外觀相似的替換符號，如簡單英文變化: l→1，0→0，a→@，例如 p@ssw0rd 就屬這一類。
4. 密碼和登入帳戶有大部分相同，所以一個帳密被破解等於多個系統受害。
5. 工作用密碼和工作相關，如”台北捷運”對英文"w961o3ru, 6mp4"，就是注音對應英文弱密碼。

如果工作內容或性質跟機敏資料有關，應該盡量避免使弱密碼，使用超長密碼(15 個字元以上)或加上雙認證機制，以避免帳號密碼輕易被重複嘗試成功，遭到駭客入侵。

補充資料：

美國密碼管理應用公司 Splashdata 發布「2018 年度最弱密碼」榜單(SplashData's Worst Passwords of 2018)：

1. 123456 (順序或重複的字符)
2. password (常用的單詞)
3. 123456789
4. 12345678
5. 12345
6. 111111
7. 1234567
8. sunshine(常用的單詞)
9. qwerty (鍵盤有順序字符)
10. iloveyou

強化社交工程攻擊防範

為防範社交工程攻擊，造成單位機密外洩，請各位長官及同仁注意並宣導下列事項：

- (1)請長官使用公務手機時，避免開啟不明來歷之郵件/簡訊。
- (2)開啟郵件前，請確認主旨是否與本身業務相關或與來信者確認。
- (3)不明寄件者/不明郵件/不明超連結/不明附加檔案，請確認真實性，勿隨意開啟。
- (4)社交工程攻擊喜歡用「聳動事件、打折優惠促銷活動、結合新聞時事…等吸引注意力及好奇心之標題」，此類郵件開啟前，請仔細確認寄件者真實性。

勒索病毒攻擊

勒索病毒是一種阻斷存取式攻擊，病毒會加密檔案或鎖住電腦，使受害者無法正常使用電腦，進而勒索錢財，達到目的。

因近期機構遭勒索病毒攻擊的事件頻傳，為防範未然，請各位同仁注意下列事項：

- (1)不開啟非公務相關電子郵件，簡訊或各類即時通訊軟體(包含 Line 與 FB Messenger 等)之內容請小心查證，不點擊不明附件檔及網頁連結，不執行來路不明檔案。
- (2)定期備份是最快能夠重新取回檔案的方法，對於重要系統或資料應至少有 3 份備份檔，應採用 2 種以上不同備份媒體，應有 1 份離線備份檔案。
- (3)安裝防毒軟體，並隨時保持在最新的更新版本。
- (4)系統或軟體也應即時更新版本，才能有效防堵勒索軟體。
- (5)若遭受攻擊，同仁勿妥協交付贖款，請機關資安人員立即通報資訊局進行協助及調查

相關防護與解密資源可參考連結網站：

https://www.nomoreransom.org/zht_Hant/prevention-advice.html

強化行動裝置簡訊攻擊防範意識

一、近期手機簡訊關於口罩網購的詐騙案件，頻繁發生，造成使用者受駭、中毒、機密資料遭竊取，請各位長官及同仁注意並配合下列事項：

1. 不點擊簡訊網址：無法確認來源的簡訊網址，不要點擊，而緊急或必要連結，應回撥確認後再點。口罩網購訊息，只提示日期、貨號以及貨品到門市，領取期限，不會有網址。
2. 不輸入帳號資訊：需要輸入帳號密碼，請再三確認，其正當性。
3. 勿下載不明檔案：手機軟體安裝，請到正確憑證網站下載。
4. 誤點擊後的處置：關閉手機小額付費功能，信用卡紀錄查詢，異常交易需停卡，向交易平台反映，查詢有無異常交易，尋求客服協助。
5. 若有可疑簡訊或相關問題，請洽單位資訊(安)人員。

二、為加強行動裝置資安防護，降低可能的風險與危害，請注意：

1. 正當軟體的下載與使用，定期軟體更新或補丁修補，連線功能適時關閉，手機自動密碼鎖定功能使用，安裝資安防護軟體。
2. 注意不使用有資安疑慮產品，請依行政院「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避免重要資訊外洩。

五、特教組報告：

- (一) 數理資優班，109 年 07 月 30 日(四)中區初審後，依時程於 8 月 5 日(三)18 時公告。
- (二) 數理/語文實驗班，依時程於 109 年 8 月 7 日(五)18 時公告。
- (三) 清華盃之競賽預計於 109 年 8 月 27 日(四) 開始報名。
- (四) 109 年移列計畫需要購入資本門設備共 15 萬元，將於 109 年 9 月請設備組協助招標。

◎學務處：

◎學務處主任報告：

一、宣導

- (一) 配合友善校園週(08/31-9/4)，落實學生藥物濫用防制與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建構校園友善環境。
- (二) 持續校園人權法治、品德教育、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加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校園霸凌防治觀念。

二、學務處-人員組織

學務主任	邱 00 主任	
副學務主任	陳 00 主教	
訓育組	組長	吳 00 組長
社團活動組	組長	周 00 組長
學務處	組員	丁 00 小姐
	實習老師	老師
生活輔導組	組長	廖 00 組長
	組員	田 00 小姐
體育組	組長	蔡 00 組長

	組員	陳 00 教練
	組員	陳 00 教練
衛生組	組長	黃 00 組長
	組員	林 00 護理師
	組員	莊 00 護理師
	組員	曾 00 營養師
學生宿舍	組員	張 00 小姐
	組員	廖 00 先生

三、業務報告

- (一)本處各組務工作持續照舊，由衷感謝學務團隊過去一年努力的付出及全校同仁的包容與配合，懇請繼續給予支持與協助。
- (二)持續配合學校發展願景，規劃推動學生事務近、中長程工作目標。

四、重要活動紀要

	活動內容	辦理日期
1	全校導師會議	109/8/31; 109/10/13; 109/12/1 ; 110/1/18 (8:10-09:00, 3F 會議室)
2	高一新生體檢	109/9/4 (08:00-12:00, 金英館)
3	親師懇談會	109/10/24 (08:00-12:00, 金英館)
4	全校運動會	109/11/5-6
5	校慶園遊會暨校友回娘家活動	109/11/7
6	高一歌唱比賽	109/12/18(10:10-12:00, 金英館)
7	休業式	110/1/18 休業式
8	高一定向教育 高二畢業旅行 高三畢業旅行	110/2/18-20(暫定) 110/2/18-20(暫定) 110/2/18-20(暫定)

◎主任教官報告：

感謝師長們上個學年的合作，許多家長及學生問題都能完善處理。

未來也有很多學生事務需要師長的協助，日後師長、家長、學生對學校相關規定或作法有任何問題或建議，也很歡迎大家到教官室一同討論，讓規定與做法更人性，更能符合老師對班級的經營、對學生的輔導與管教。

- 一、因應新課綱的調整新學期起輔導教官入班上課的時數將會下降，相對的與輔導班級學生與教官關係將會相對陌生。未來可能無法像以前一樣立即的與導師和合作輔導關心陪伴處理學生問題，在校長及主任的指導下教官室會建立輔導班級認輔表，分配認輔教官來持續協助導師、學生。
- 二、因應升旗、集會等時間減少，將持續要求每日幹部集合紀律，期能將學校重要政令及學生事務確實的傳遞給每位班上同學知悉並公告網頁，將會要求學生傳閱、重要事項會再加上全班簽名，完成後會由學生陳閱導師知悉。

◎生輔組報告：

一、109-1 學期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0473 號函辦理。

時間	項目	主持人	地點	內容
8 月 31 日(一) 9 月 4 日(五)	友善校園週	校長	全校	為營造安全、溫馨、適性的學習環境，建構健康、和諧、友善的校園風氣，加強實施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
8 月 31 日(一) 9 月 30 日(五)	數位性別暴力防治	校長	全校	109 學年宣導主題：「網路旅程 • 不留傷痕，防治數位性別暴力」，請各級學校教師應關心學生在網路世界可能遇到的問題。

二、109 年國家防災日(演練區分階段)：

(一)預演階段：

1. 第一次預演:109/9/8(二)07：20-08：00，假升旗期後，實施說明、演練流程、重點及注意事項。
2. 第二次預演:109/9/14(一)09：21 配合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測試作業，師生不實施驗練。
3. 第三次預演:9/15(二)07：20-08：00，假升旗期前，實施預演並說明演練流程、重點及注意事項。

(二)正式演練階段：

1. 九九九狀況演練：9/21(一)日 09:07-0910。目的：統一律定【校園人為災害狀況緊急廣播方式】，以防真實事故引起師生不必要恐防。

(1)全校配合緊急廣播，管制學生於教室內勿任意於校園走動。

0907 分：教官室廣播開始 3 次。

(2)請所有學生往教室(上課場地)移動並副班長完成人數清查及人員管制。(請務必所有學生參加)，該堂課師長可提前至該班協助引導。

(3)0911 分：教官室廣播緊急狀況解除。(公差勤務人員請於狀況解除後始可離開教室)，師長可正常上課。

2. 國家防災日演練：109 年 9 月 21(一)日 9 時 21 分-10 時，演練暨缺失檢討，本校為此次國教署輔導訪視重點學校。

時間	項目	主持人	地點	內容
09 月 08 日(二) 07:20-08:00 時	第一次預演	校長	操場	假升旗期後： 實施說明、演練流程、重點及注意事項。
09 月 14 日(一) 09:21 時	第二次預演	生輔組	辦公室	師生不實施驗練： 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測試作業。
09 月 15 日(二) 07:20-08:00 時	第三次預演	校長	操場	假升旗期前： 實施演練驗證、重點及注意事項。
09 月 21 日(一) 09:07-09:10 時	正式演練： 緊急災害演練	教官室	各教室	九九九狀況演練： 統一律定【校園人為災害狀況緊急廣播方式】，以防真實事故引起師生不必要恐防。
09 月 21 日(一) 09:21-10:00 時	正式演練： 地震演練	校長	操場	全校演練暨缺失檢討。 本校為此次國教署輔導訪視重點學校。

三、春暉個案特定人員名冊：

(一)依據：108 年 01 月 0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70222871B 號令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二)每學期開始三週內經導師、校內之任課教師、職員或工友觀察後，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交由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彙整，並召開會議審查，經審查後之特定人員名冊應簽請校長核定。

(三)學期中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應簽請校長核定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四)併本次會議，首次先由導師建立本學期特定人員名冊，名冊業發予各位導

師，如情況允許，請簽名並於會議結束後繳交給業務承辦人鐘松格教官，人員名冊異動可隨時調整修正。

四、學生基本資料調查表：

- (一)基本資料校正及填寫：為協助行政及導師認識學生的快速管道，請於9月18(五)日前督促學生完成，並煩請導師(涉及個資請勿由學生代繳)繳至生輔組存查。
- (二)填寫重點及常見缺失：1. 二、三年級個人手機、爸媽電話未修正。2. 二、三年級搬家或家中發生變異未修正。3. 最要好親(朋)友資料未修正。4. 學生照片未貼黏。
- (三)基本資料夾均妥善保存並會掃描電子檔成冊，未來有師長皆可至生輔組調借、查詢、索取該班電子檔。

◎總務處主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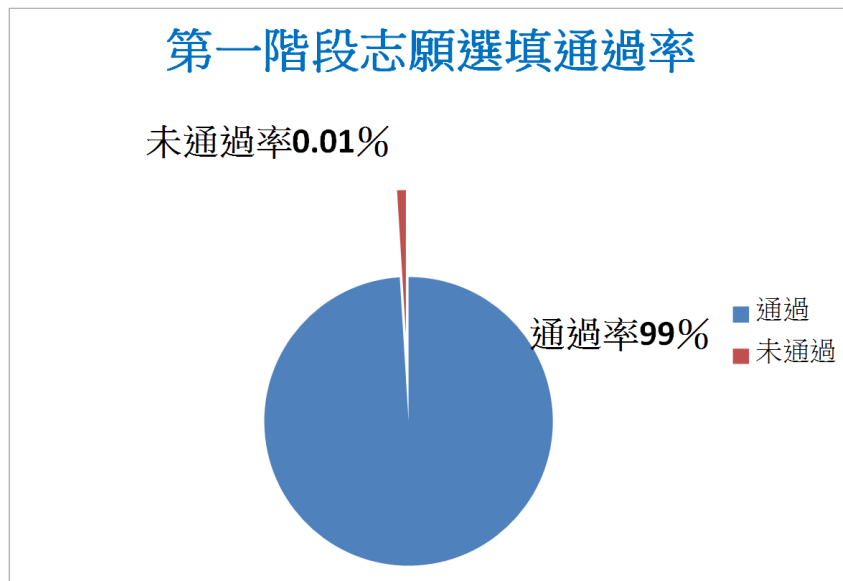
- 一、全校消防設備更新檢修已於8/19(星期三)完工，待驗收(配合消防隊年度檢核)。
- 二、8/24-25兩日完成校園部分枯樹砍除及整修(含大門車棚榕樹、火焰木、校長宿舍、操場司令台兩側樟樹)
- 三、國教署8/17來文可申請學校汙水與排水系統改善工程經費補助，預計提出計畫申請排水系統，以改善大門前庭淹水問題。
- 四、目前電話主機設備設定分機滿載，各處室無法再新增分機，將朝申請經費增購主機，但所費不貲仍須經過一段時間。

◎輔導室主任報告：

一、輔導室109年多元入學輔導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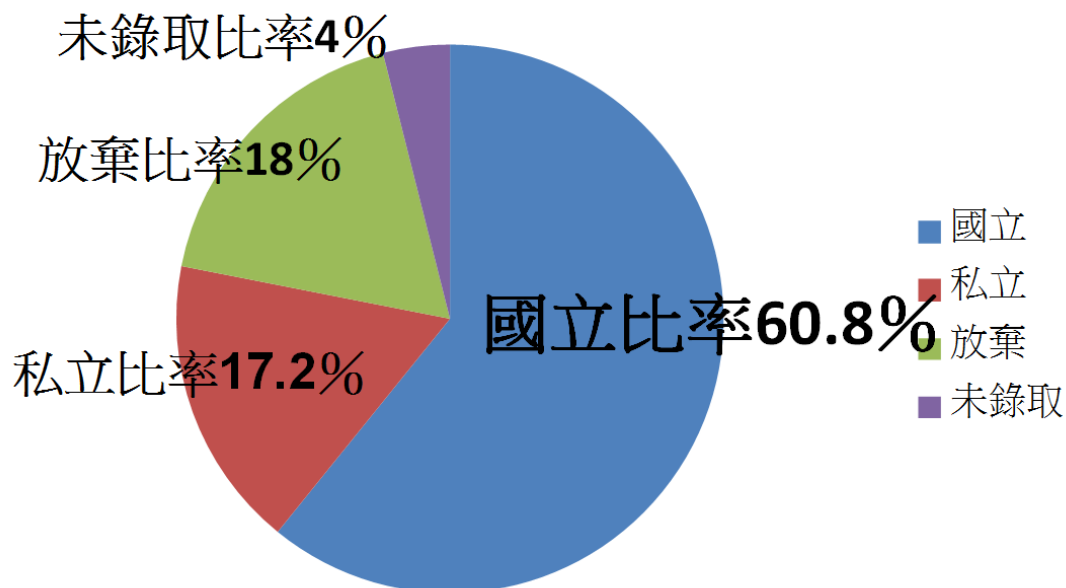
實填繁星人數	97
繁星錄取人數	40 (錄取率41%)
實填個人申請人數	410
個人申請一階錄取人數	364 (一階通過率88.8%，全國82%)
志願選填輔導人數	343 (人次367，實填334人)
志願選填輔導一階錄取人數	327 (一階通過率98%)
個人申請二階正取人數	317
第二階段國立錄取人數	227 (警大8人、警專7人、軍校13人 個人申請國立錄取率71.6%)
第二階段私立錄取人數	73 (二階整體錄取率78%，全國73%)
指考國立錄取人數	25

(一) 第一階段志願選填通過率



(二) 第二階段通過情形，整體通過率 95%

第二階段通過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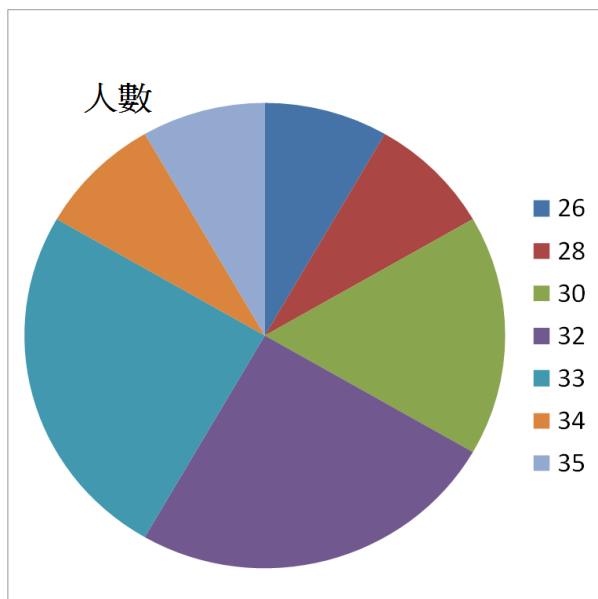
(三) 109 年大學個人申請管道數據分析

參加校系數	2,154
報名總校系數	483,972 87,186
第二階段預計甄試人數	186,269
預計招生人數	55,267
通過第一階段	197,554 71,249 82%
正取生人數	54,991
備取生人數	89,803
正取+備取遞補	144,794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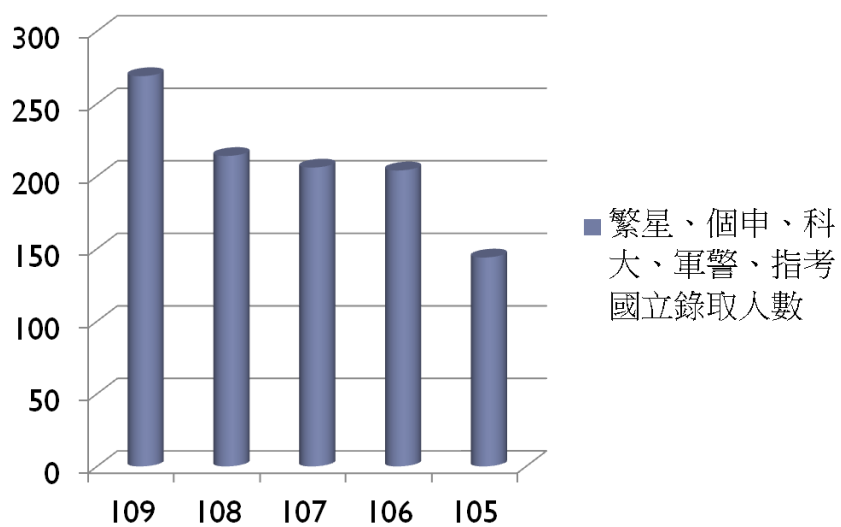
(四) 35 級分以下第一階段通過國立人數分布

總級分	人數
26	1
28	1
30	2
32	3
33	3

34	1
35	1



(五) 109 年多元入學國立錄取人數



(六) 虎尾高中參加指考人數統計

109	107 / 506 21%
108	127 / 512 25%
107	141 / 499 28%
106	143 / 515 28%
105	177 / 545 32%

(七) 本校繁星推薦歷年錄取人數

109	40
108	56
107	36
106	52
105	54

二、輔導諮商成果報告

- ▶ 計算期間：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
- ▶ 個別輔導諮商 666 人次
- ▶ 心理師到校服務 143 人次
- ▶ 團體輔導 27 人次
- ▶ 家長諮詢 68 人次
- ▶ 教師諮詢 34 人次
- ▶ 個案研討會 142 人次
- ▶ 班級輔導 28 場
- ▶ 心理測驗 58 場

三、甄選入學校內輔導制度

(一) 因應學測考試制度改變-**五科必考變為五科選考**，**志願預測及輔導難度提升**，一位輔導教師一節課僅能輔導 2 位同學選填志願，無法再以班級為單位進行志願輔導，志願輔導需改個別報名，以期能精確與順利進行志願輔導工作。

(二) 108 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大學端導入抄襲比對措施，加上未來多元入學期程延後，導致面試題及備審收集困難。為因應以上變革，校內指定項目甄試輔導應變措施如下：

1. 校內甄選入學輔導學生申請制度：
2. **凡申請甄選入學輔導者，需繳交完整備審草稿**（因應多元入學期程延後，導致備審及面試題目收集困難）
3. **學生繳交之備審草稿，內容需完全自創，不可抄襲**，經查抄襲者，取消報名資格。（因應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導入抄襲比對措施）

四、重要提醒

(一) 高二、高三學生 A 卡若有異動者（休學、轉班、轉組），請導師將該生 A 卡抽出，送回輔導室備存紀錄。

◎圖書館主任報告：

- 一、午修開放自修仍延續，導師保管的四張學生午休閱覽證給欲至圖書館自修的學生，館圖書館會登記入館學生姓名，以利後續請假作業。
- 二、9/15(二)7:20-8:05 為虎中寫手全校寫作日，當日全年級於班級進行寫作，該篇抵一篇作文，得將作品張貼在佈告欄。特優、優等各 10 名，全聯禮券 500 元及 300 元，全班前二名（特優及優等不重複領獎），全聯禮券 100 元。
- 三、感謝老師指導，本校閱讀心得雲林區第一。請老師鼓勵學生投考閱讀心得及小論文。以下是指導老師敘獎名單：

1081015 梯次閱讀心得及 1081031 小論文寫作指導學生得獎一覽表			
指導老師	閱讀心得得獎篇數 單位：	小論文得獎篇數	擬予獎勵
李 00	6 篇(含 1 篇特優)	0	嘉獎壹次
廖 00	3 篇(含 2 篇特優)	1 篇甲等	嘉獎壹次
許 00	5 篇(含 3 篇優等 1 篇特優)	2 篇(優等、甲等各 1)	嘉獎壹次
蕭 00	9 篇(含 1 篇優等 8 篇特優)	2 篇(優等、甲等各 1)	嘉獎壹次
丁 00	22 篇(含 10 篇優等 5 篇特優)	0	嘉獎兩次

- 四、本學期校園書展週為 9/7(一)08:00~9/11(五)12:00，教職員工可將好書推薦單投入抽獎箱，有機會得到所推薦圖書或福袋。學期中會發圖書推薦單，推薦書單可以直接寄到主任信箱。
- 五、本校與國家圖書館合作「百年教育文獻資源合作數位化」(全省共建國中學等 18 所百年高中(職)參與)將圖書館所典藏之 1949 年前舊籍數位化。請各位同仁思考以下方案：1. 舊籍捐給國圖 2. 寄存國圖 3. 送回學校。將於學期末提案表決。



本校保存困難點：無法溫控、溼度度制及維修能力。圖右上角日文舊籍都已發霉、破損。

[國圖首頁](#) | [網站簡介](#) | [操作](#)

臺灣 eBook

臺灣華文電子書庫

☰ [首頁](#) > 檢索結果

檢索條件: 虎尾高中

排序: [題名](#) | [作者](#) | [出版年](#) | [出版地](#)

☰ [查詢後分類](#) ☼

- 全部 (164)
- 總類 (89)
- 哲學宗教 (6)
- 科學與工程 (16)
- 農林漁牧 (2)
- 醫藥家政 (9)
- 經濟財政 (1)
- 教育 (12)
- 社會 (6)

歐美女子教育史

王季五主編、歐陽祖經著

1930

商務印書館

上海

第 1 - 10 筆， 總共 164 筆資訊

六、老師借用圖書館場館空間，若機器有損壞請反應以利維修，用完務必關閉電源。

七、頒獎：借書前五名，送誠品禮券貳佰元。

莊 00 老師 (41 本)
詹 00 老師 (36 本)
曾 00 老師 (27 本)
李 00 老師 (27 本)
黃 00 幹事 (23 本)

◎主計室主任報告：

一、本(109)年度校務基金各月份執行情形請至學校網頁右方『校務基金執行查詢』查閱。

二、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修正，編列重點說明如下：

(一)業務總收入 1 億 8,813 萬 7 千元、業務總支出 2 億 787 萬元、本期短絀 1,973 萬 3 千元，主要係因提列折舊及攤銷費用所致。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固定資產之增置」編列 1,074 萬 3 千元，資金來源為營運資金 134 萬 9 千元、國庫撥款 939 萬 4 千元(基本額度及移列經費核列 301 萬 3 千元、年度中補助計畫 638 萬 1 千元)

(三)「無形資產」編列 55 萬元，由國庫基本額度支應 25 萬元、年度中補助計畫 30 萬元。

(四)「其他資產-遞延費用」編列 80 萬元，均為年度中補助計畫。

三、本校教職員工之差假申請，經人事室通知自本(109)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雲端差勤系統』線上方式辦理，有關差旅費之核銷說明如下：

(一)請同仁於『雲端差勤系統』填具「出差旅費報告表」內容後，連同「出差請示單」一併列印，以該紙本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外部機關來文、校內簽呈影本)送出核銷，不使用『網路請購系統』請購。

(二)「出差旅費報告表」亦可使用原紙本格式【主計室網頁-表格下載】核銷，惟「出差請示單」須由『雲端差勤系統』列印。

(三)旅費由補助或委辦計畫支應者，請於列印出來的紙本空白處註明該計畫名稱或校內計畫代碼。

(四)學生差旅費申請及核銷仍維持原有方式。

◎人事室主任報告：

一、人事動態：

(一)離退及留職停薪：

1、校長薛 00109 年 8 月 1 日轉任白河商工。

2、陳 00 老師 109 年 8 月 1 日介聘調任至斗六高中、主計室佐理員黃 00109 年 6 月 24 日調陞北斗家商主計室組員、技工田炎銘 108 年 7 月 16 日屆齡退休。

3、洪 00 老師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侍親留職停薪。

4、許 00 老師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育嬰留職停薪。

5、代理教師聘期屆滿：張 00(物理科)、洪 00(國文科)、廖 00(英文科)、何 00(化學科)。

(二)新進及回職復薪

1. 新任校長：校長陳 00(由新豐高中轉任至本校)
2. 新進專任教師：李 00老師(數學科、介聘)、許 00(英文科、教甄分發)
3. 代理教師：

109 學年度再聘：黃 00老師(英文科)、吳 00(國文科)、吳 00(數學科)、李 00老師(英文科)等 4 位教師。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林 00老師(數學科)、陳 00老師(藝術與生活科)、郭 00老師(體育科)、洪 00老師(生物科)、許 00老師(地理科)、戴 00老師(英文科)、何 00老師(物理科)、莊 00老師(輔導科)等 8 位代理教師。
4. 新進職員：主計室佐理員林 00(由國立虎尾農工調任本校)。
5. 回職復薪：教師陳 00、教師陳 00。

(三)兼行政職務教師：

秘書室	秘書	<u>吳 00</u>
教務處	教務主任	<u>黃 00</u>
	設備組長	<u>黃 00</u>
	註冊組長	<u>范 00</u>
	教學組長	<u>林 00</u>
	特教組長	<u>黃 00</u>
	實驗研究暨資訊媒體組長	<u>李 00</u>
學生事務處	學務主任	<u>邱 00</u>
	主任教官	<u>陳 00</u>
	生活輔導組長	<u>廖 00</u>
	衛生組長	<u>黃 00</u>
	體育組長	<u>蔡 00</u>

	訓育組長	吳 00
	社團活動組長	周 00
總務處	總務主任	廖 00
	出納組長	林 00
	庶務組長	李 00
	文書組長	李 00
輔導室	輔導主任	李 00
圖書館	圖書館主任	吳 00

二、業務報告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人員進用情形：

1、教師：介聘分發 1 人、全國教甄分發 1 人。

代理教師服務成績優良再聘 4 人。

代理教師甄選進用 8 人。

留職停薪 2 人(英文科、生活科技科)。

2、職員：甄選新進 1 人(主計室佐理員)。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填具申請表一式 1 份)，至本(109)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止，並請注意下列事項：

1. 本補助係以子女就讀之國內各級學校規定修業年限為準。因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以及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本項補助。
2. 子女之父母如同為本項補助適用對象者，應自行協調由其中一方申領，不得重複請領。
3. 注意子女是否已領有應與本項補助擇一支領之政府各項助學措施(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 12 年國教學費補助))。
4. 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應檢附繳費通知收據(有列費用明細者)影本(如以銀行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者，應檢附原繳費通知單及繳費證明)。所附證件影本均應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三)為配合教育部 110 年度退休金實際需求情形調查，本校教職員欲於 110 年 2 月 1 日及同年 8 月 1 日退休人員，請於 109 年 9 月 16 日前提出申請，以利本校函報教育部編列預算。

(四)本校教職員工請差假方式自 109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始實施雲端差勤系統線上請假，相關操

作步驟請瀏覽國教署雲端差勤系統一般使用者教育訓練影片（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7YFhu_1UA8&t=115s），或參閱一般使用者操作手冊（系統內下載路徑：系統基本設定/一般使用者操作手冊），以上資料亦置於網頁公告。如再有疑義，請洽人事室。

(五)110 年度政府辦公日曆表(已登網頁公告區)

- 1、補假：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逢例假日者，於前一個或次一個上班日補假(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5條之1)。
- 2、調整放假：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如逢星期二、四，分別於星期一或五調整放假，並於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4、5點)。
- 3、110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3 日以上之連續假期(含例假日)包括開國紀念日(3 日)、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7 日)、和平紀念日(3 日)、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4 日)、端午節(3 日)、中秋節(4 日)、國慶日(3 日)及111 年開國紀念日(3 日)等8 個。
- 4、因調整放假須補行上班之紀念日及節日：
 - (1) 農曆除夕及春節連假為2 月10 日(星期三)至2 月16 日(星期二)：農曆初二及初三適逢星期日，分別於2 月15 日(星期一)及2 月16 日(星期二)補假，另農曆除夕(2 月11 日)為星期四，前一日(2 月10 日)功能性調整放假，原應於前一週之星期六(2 月6 日)補行上班，惟考量各級學校寒假起迄日為1 月21 日至2 月10 日，爰調整於後一週之星期六(2 月20 日)補行上班。
 - (2) 中秋節連假為9 月18 日(星期六)至9 月21 日(星期二)：中秋節(9 月21 日)適逢星期二，9 月20 日(星期一)調整放假，9 月11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三、人事室及政風宣導事項

- (一)本校全體教職同仁遵守「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該規範內有關「受贈財物」與「飲宴應酬」等相關規定，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原則上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
- (二)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教育部要求各校確依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請本校同仁確實遵守不得違法兼職或兼營他業之規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 年5 月2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056092 號函)。
- (三)本校教職員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先行完成線上差(假)單之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開學校。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以維個人之權益。

◎秘書：

- 一、108 年度內部控制作業自評、複評及內部稽核作業，近期預計依內部稽核結果進行內部稽核建議事項之改善追蹤。
- 二、本校網頁經各處室更新後，新增有「校務集錦」；「學校大事一覽表」等. 請大家參閱！
- 三、日本新潟藝術團預計11 月份配合本校80 週年校慶，將蒞校交流表演。

四、請同仁推薦有意願參與學校家長委員會名單。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訂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如附件一。(提案單位：教學組)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56105A 號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因應「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於 108 年之修訂，故本校之「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亦做相對修訂，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電子菸部分】增加。(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80061714A 號函辦理辦理修訂，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條文如附件四：國立虎尾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

一、高一、高二學生將來學測成績僅佔 50%，另外 50%是學生的學習歷程，而學習歷程是需要平常就要落實建立，所以請老師平時就要注意學生檔案的建立。

二、針對本校校園整體環境設施、設備及學生管理方面，若平時有發現不妥，請所有同仁及時提出，以便儘快解決。

柒、散會：9:10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109 年 8 月 10 日行政主管會報討論

109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討論

- 一、國立虎尾高級中學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 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 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一週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六、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七、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八、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九、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十、本校由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分工如下：

校外人士協助部定、校訂課程者（含部定必修課程、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多元選修課、彈性學習時間選修課程、學生自主學習），由教務處負責。

校外人士協助非部定、校訂課程者（含社團活動、班級活動、講座、校外教學），由學務處負責或聘請單位負責。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十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修改對照表)

原規定	修改後	說明
(三)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2.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留校察看以一學期為原則，學期結束經學	(三)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2.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配合「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刪除「留校察看」及其相關規定。

生事務相關會議為撤銷、延長或適性輔導之決議，經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		
(四)期中考試除音樂、美術、資訊科技概論、生活科技、家政得免試外，其他各科視其每週教學時數之多寡，每學期舉行一至三次。	(四)期中考試除音樂、美術、資訊科技、生活科技、家政得免試外，其他各科視其每週教學時數之多寡，每學期舉行一至三次。	因應新課綱課程名稱，將「資訊科技概論」改為「資訊科技」。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草案)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89 年 8 月 1 日施行

97 年 5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2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5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9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E 號令通過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二、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分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兩項辦理，學業評量採百分制評定，含智育、體育、軍護；德行評量採行為事實綜合評量。

三、德行評量

(一)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1.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2. 服務學習。
3. 獎懲紀錄。
4. 出缺席紀錄。
5. 具體建議。

(二)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三)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2.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留校察看以一學期為原則，學期結束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為撤銷、延長或適性輔導之決議，經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
3.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 (四)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五)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 (六)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四、學業成績之評量

- (一)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但資賦優異及各科教育實驗班學生之學業評量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二)學業成績評量之方式，分左列二種：
 - 1、日常評量
 - 2、定期評量：
 - (1)期中考試
 - (2)期末考試
- (三)日常評量，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酌用左列方法辦理：
 - 1、口頭問答。
 - 2、演習練習。
 - 3、實驗實習。
 - 4、閱讀報告。
 - 5、作文。
 - 6、隨堂測驗。
 - 7、調查採集等報告。
 - 8、工作報告。
 - 9、勞動作業。
 - 10、其他。
- (四)期中考試除音樂、美術、資訊科技概論、生活科技、家政得免試外，其他各科視其每週教學時數之多寡，每學期舉行一至三次。
- (五)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終了時，每一科目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考試之。
- (六)每一科目期中考試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之各次期中考試分數平均之。
- (七)每一科目之日常評量、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項成績，除課程標準另有規定外，依左列比率合計為學期成績：
 - 1、日常評量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 2、期中考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 3、期末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未舉行期中考試之音樂、美術、生活科技、家政等科目，日常評量成績占百分之六十，期末考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期中考試只考一次的科目，日常評量成績占百分之四十，期中及期末考試各占百分之三十。
- (八)學期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每週教學時數後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總教學時數除之。
- (九)學年平均成績之計算，以其第一、二兩學期平均成績平均之。

(十)學生於定期考試期間非因公假、病假、喪假(直系尊親)或重大事故者不得請假。考試期間請假補考規則如下：

- 1.因公、喪或重大事故請假者，需事前洽教務處登記，並於考試結束後第一個上課日、第一節課前至教務處報到，確認補考日期。
- 2.請病假者當天請電話告知教務處，銷假後當日持假卡及診斷證明至教務處辦理登記，申請核准後方可補考，未按規定日程登記者不予補考。補考需於考試後一週內完成，否則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3.補考試卷以重新命題為原則，如因公、喪(直系尊親)或重大事故請假者，按實得分數計算。請病假者如附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住院證明，以實得分數計算。持一般診所證明者，考 60 分以上一律以 60 分計。
- 4.未經請假核准，無故不參加考試者，一律以零分登記。

(十一)學期補考之科目，在原成績、補考成績中，擇其最優之一次成績，最高以六十分計算，作為該科目之成績。

(十二)學業學期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若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第九條者，可調整成績及格基準，但不得低於四十分。成績不及格者，應予補考；補考不及格者，得申請重修或自學輔導。補考資格基準如下：

- 1.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 2.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十三)凡申請重修或自學輔導的學生，依下列規定辦理。

- 1.重修課程以寒暑假及上課期間统一安排時間實施為原則。
- 2.各年級學生補考不及格者，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參加學期成績不及格之重修課程。
- 3.申請參加各科目重修課程人數若未達該科目開課人數，得以自學輔導方式代替重修課程。

(十四)學生畢業成績之計算，每一科目以其各學期成績平均之，總平均以六學期成績平均之。

(十五)體育成績之評量

1、體育成績之評量，分左列各款辦理：

- (1)、運動技能。
- (2)、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
- (3)、體育常識。

2、運動技能成績之評量，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 (1)、評量之項目，應遵照部頒「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編訂之教材內容實施。
- (2)、評量之給分標準，依據部編「高中運動技能測驗手冊」研訂。

3、體育常識成績之評量，於每學期終了時評量一次。

4 每學期之運動技能、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體育常識等三項成績合為體育之學期成績，其中運動技能占百分之五十，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占百分之二十五，體育常識占百分之二十五。

體育成績每學期計算一次；並以第一、二兩學期成績平均為其學年成績。運動技能及體育常識部分，准予補考一次。

5. 身體障礙，不適隨班上課之學生應依規定編組體育特別班或依課程標準另行設計活動，其運動技能成績之評量標準，由體育組訂之。

6. 體育類選修科目之成績按部頒「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規定之教學評量方式辦理。

五、學校應於學期末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單應包括學業成績及德行表現，

並將學生獎懲、出缺席記錄、性格興趣、學習情況、活動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詳細記載。

六、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成績評量結果有疑議時，得於接獲成績通知後兩週內，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

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簽署後實施，如有修正亦同。

八、本補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零八年八月三十日起施行。

附件三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視情節記小過： 十、吸菸(含電子菸)、吃檳榔、出入賭博性電動玩具店。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視情節記小過： 十、吸菸、吃檳榔、出入賭博性電動玩具店。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61714A號函辦理。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草案)

105 年6 月28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 年2 月13 日經校務會議通

108年08月3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

109年08月31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之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訂定「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之獎懲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之目的如下：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四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五、懲處前

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五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年齡之長幼、家庭之因素、平日之表現、行為次數及行為後之表現。

第六條 本校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區分下列各項：獎勵：嘉獎、小功及大功。二、懲罰：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三、嘉獎三次等同小功乙次，警告三次等同小過乙次。四、小功三次等同大功乙次，小過三次等同大過乙次。

第七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視情節記嘉獎乙至兩次：

- 一、服裝儀容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
- 二、經常禮節週到足為模範。
-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良好成績表現。
-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
- 五、拾物(金)不昧。
- 六、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
- 七、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
- 八、值星值日特別盡職。
- 九、經常自動為公服務。
- 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
- 十一、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
- 十二、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
- 十三、為團體服務表現良好。
- 十四、愛護公務有具體事實。
- 十五、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
- 十六、扶助老弱婦孺殘障。
- 十七、打掃工作認真，足為模範。
- 十八、擔任校內外幹部及公務表現良好。
- 十九、參加校內外比賽成績表現良好。
- 二十、協辦校內大型活動成效良好。
- 二十一、其他良好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第八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視情節記小功乙至兩次：

- 一、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
- 二、拾物(金)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
- 三、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
- 四、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
- 五、敬老扶幼，表現優良。
- 六、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
- 七、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
- 八、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效良好，有具體事實。
- 九、校外生活行為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

- 十、參加校外比賽表現優良。
- 十一、擔任校內外幹部及公務表現優異。
- 十二、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第九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功：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足為楷模，因而增進校譽。
- 二、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
- 三、愛護學校或同學，擁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
- 四、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因而增加校譽。
- 五、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加校譽。
- 六、其他優異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十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

- 一、與同學吵架，經調解勸導未改正。
- 二、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隨地吐痰或丟棄垃圾影響環境衛生。
- 四、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升降旗或各項集會，不遵守公共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未完成打掃工作，經勸導仍未改正。
- 七、拾物不送招領，意圖占為己有。
- 八、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經勸導仍未改正。
- 九、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經勸導仍未改正。
- 十、(刪除:原文為服儀規定)
- 十一、繳交信封故意寫錯地址，以致公文書無法寄達。
- 十二、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指揮。
- 十三、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四、慶生或玩鬧行為有危及安全之虞，勸導後仍未改正。
- 十五、違反學生請假管理規則：
 - (一)逾上學日三至十日內完成銷假，警告乙次。
 - (二)逾上學日十一至十五日內完成銷假，警告兩次。
- 十六、違反機車、腳踏車管理規定：
 - (一)騎乘腳踏車未配戴安全帽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或屢勸不改者得加重處分。
 - (二)申請騎乘機車、腳踏車未依規定停放於指定處所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或屢勸不改者得加重處分。
 - (三)校園內騎機車、腳踏車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或屢勸不改者得加重處分。
 - (四)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者。
- 十七、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影響上課正常教學、或於校內用電器肇生公共危險之虞，情節輕微者。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視情節記小過：

- 一、欺騙他人，經查為惡意、故意、蓄意行為者。

- 二、破壞公物。
- 三、違反考場規則。
- 四、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者。
- 五、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六、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
- 七、不假離校外出。
- 八、不遵守交通規則。
- 九、無故缺席校內外重要集會。
- 十、吸菸(含電子菸)、吃檳榔、出入賭博性電動玩具店。
- 十一、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宿舍或逗留寢室。
- 十二、未經允許進入已上鎖教室。
- 十三、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十四、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
- 十五、製作或散發未經學校核准之不實文件，致他人名譽減損、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違法情形。
- 十六、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七、上課時(含早、午休、晚自習及集會活動)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較嚴重者。
- 十八、違反網路使用規定：(影響學校設備使用加重處分)
 - (一)違反學校教室多媒體視聽教學設備使用管理規則。
 - (二)未經同意自行架設上網設備(網路分享器、無線網路路由器等)。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

- 一、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
- 二、公然侮辱師長者；散佈不實言論，詆毀學校、師長、同學者。
- 三、考試舞弊。
- 四、竊盜行為。
- 五、經警通知在外行為不檢，擾亂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者。
- 六、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品。
- 七、冒用、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八、酗酒、吸菸、吃檳榔屢勸不改，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
- 九、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重大。
- 十、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之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
- 十一、參加不法幫派或組織。
- 十二、故意毀損學校設備，足以妨害公共安全。
- 十三、非經正常管制之校門進出學校。
- 十四、寄宿校外未提出申請。

十五、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第十三條 (刪除:原文為留校察看)

第十四條 獎懲經交辦人提出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主任教官及相關處室人員，嘉獎及警告經學務處主任簽署後登錄；小功及小過由校長簽署後登錄；大功及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簽署後登錄。

第十五條 學生之獎懲均應明列事實，並於學期（年）結束時，登錄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第十六條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當事學生或家長（監護人）認為學校處置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七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注意事項辦理銷過；於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簽署公佈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08月30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修正程序亦同。修正程序亦同。

附件四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草案)

壹、依據：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2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08826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規劃：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因應小組包括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相關之輔導老師、導師代表、**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處、室主任擔任早讀及課間加強巡查外，並排

定教官針對早讀、午休、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加強巡查，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1)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2)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併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四) 有關前第 1 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通報權責：

- (一)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生輔組組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新北市政府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二) 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 (三)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四) 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唯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及請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輔導或安置。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 2 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 二、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處，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四、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 3 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 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七、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 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局(處)**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七、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由輔導室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 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 十一、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四、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拾、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 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一)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二) 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三)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壹、隱私之保密：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貳、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國中小報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備查，高中職報國教署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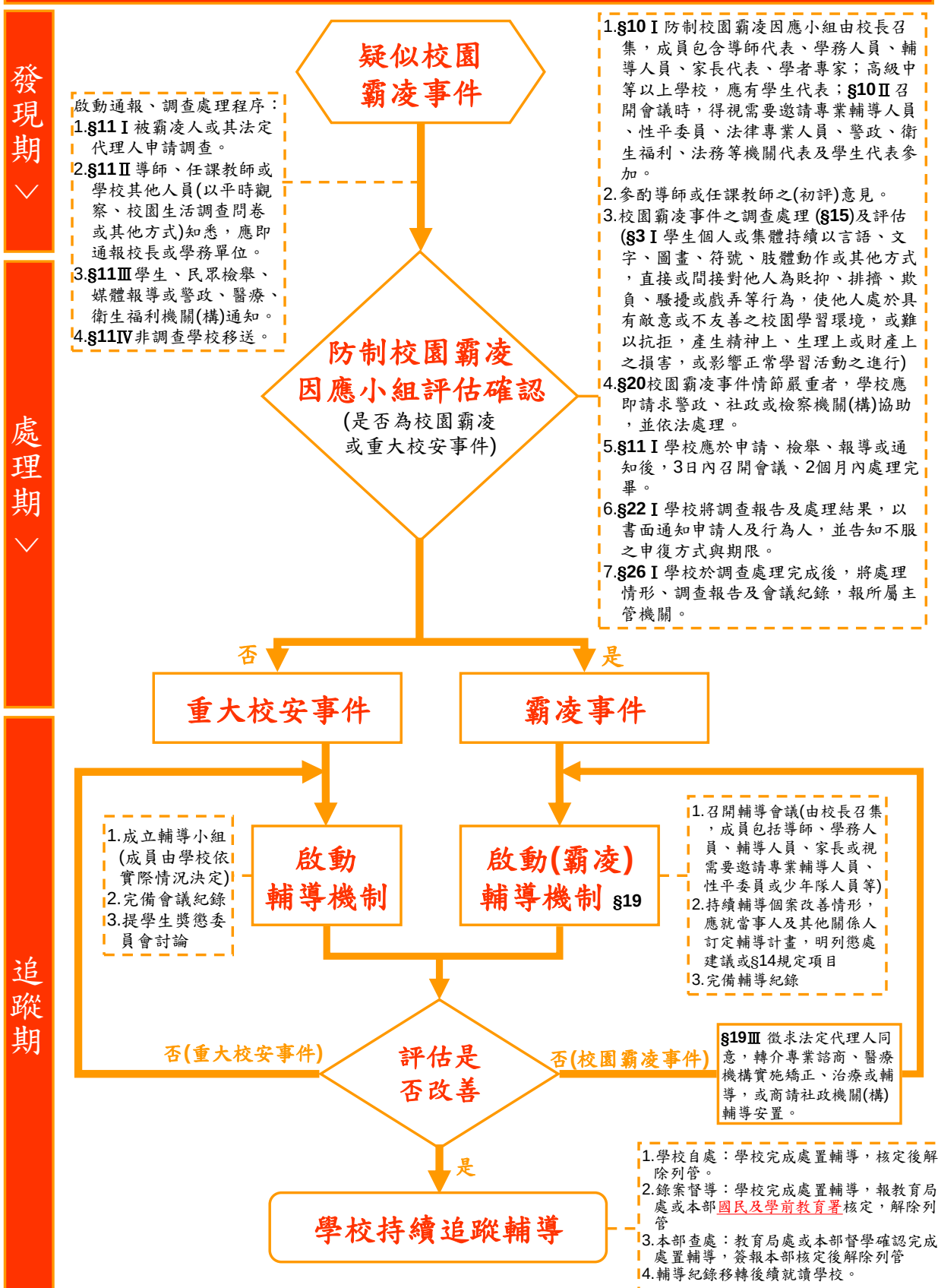
五、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均設置投訴專線(虎尾高中投訴電話 05-6322609 及信箱 hwshnobully@hwsh.ylc.edu.tw)，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生輔組處理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六、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織成員、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國立虎尾高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職 稱	級 職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小組成員	秘書	負責有關校園霸凌事件新聞連繫與發布，並提供媒體相關報導。
小組成員	主任教官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協調與執行事宜。
小組成員	家長會長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小組成員	教務主任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暨與事件相關學生課程調整事宜。
小組成員	總務主任	協助所需相關監視系統等設備及調閱影像並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輔導主任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輔導老師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生輔組長	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召開及全程掌握事宜。
小組成員	導師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學生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專家學者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附件 2-1

(學校全銜) 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服務或就學單位與職稱		住 居 所	
連 絡 電 話		申請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受害人資料			
就 讀 學 校		班 級	
申請調查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擬辦：		校長批示	
備考	事件編號：		

附件 2-2

(學校全銜) 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檢舉或通報人 姓 名		檢舉或通報人 身 份	
檢舉或通報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檢舉或通報 方 式	
檢舉或通報 事 項			
事 件 經 過			
導 師 意 見			
導 師 簽 名		日期	年 月 日
綜 合 意 見	☐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編號 000-00 號。 ☐ 校安事件。 ☐ 查無此事。 ☐ 檢舉、通報資訊不足。		
擬辦：		校長批示	

備考

附件 2-3-1

(學校全銜) 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主席：○○○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

簽到單

紀錄：生教組長○○○

參加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二、 生教組報告

貳、 討論事項

敦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研討本事件並指派調查人員。

一、 學務人員

二、 導師代表 A

三、 家長代表 A

四、 輔導人員

參、 決議事項

肆、 散會

附件 2-3-2

(學校全銜) 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會議地點：

壹、 出席人員

貳、 列席人員

附件 2-4-1

事件編號 000-00 號

(學校全銜) 校園事件受害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欺負你(妳)的人是誰		他(她)的班級	
那個人對你(妳)做了什麼事			
那個人什麼時候開始欺負你(妳)		你(妳)前後一共被欺負幾次	
那個人在什麼地方欺負你(妳)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還有什麼人在現場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建議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附件 2-4-2

事件編號 000-00 號

(學校全銜) 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你（妳）有看過 ○○○被○○○ 欺負嗎	☐ 有 ☐ 無	什麼時候開始	
做了什麼事			
你（妳）曾看過幾次		在什麼地方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有向師長說嗎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於保密。 2. 建議在校方進行訪談前，應事先告知受訪人之法定代理人知悉，避免產生爭端。		

附件 2-4-3

事件編號 000-00 號

(學校全銜) 校園事件行為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認識○○○嗎	☐ 認識 ☐ 不認識	跟他(她)是何關係	☐ 同班同學 ☐ 同校同學 ☐ 學長(弟)或學姊(妹)
討厭他嗎	☐ 討厭 ☐ 沒意見 ☐ 不討厭	是否曾欺負過他(她)	☐ 有 ☐ 無
簡述你最近跟他在學校互動情形			
你為什麼要對他做這個事		總共幾次	

(學校全銜) 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會議地點：

壹、出席人員

貳、列席人員

參、雙方學生法定代理人

--	--	--	--

附件 2-6

(學校全銜) 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您好：

-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校全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確認本事件為○○○○事件，其中○人同意、○人不同意。
- 貳、(說明確認結果原因。)
- 參、檢附本校編號 000-00 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書(如附件○)，如有疑義，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校園事件申復書(如附件○)或到校以言詞之方式向學校提出申復。

(學校全銜) 敬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7

(學校全銜) 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

申請人	☐ 被害人 ☐ 法定代理人 ☐ 委任代理人				☐ 行為人 ☐ 法定代理人 ☐ 委任代理人			
申復事由	☐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申復理由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於申請人留存。								

備註	3. 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4. 文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

謹陳 (學校全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8-1

(學校全銜) 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申復會議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主席：○○○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到單
紀錄：生教組長○○○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 二、申復案由報告
- 三、申復事項說明
(針對申復人所提申復事由說明)

貳、討論事項

(因應小組成員討論申復事由是否成立)

參、確認結果及理由

- 一、確認結果
- 二、確認理由

肆、主席結論

伍、散會

附件 2-8-2

(學校全銜) 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申復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會議地點：

壹、出席人員

貳、列席人員

附件 2-9

(學校全銜) 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校全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會議」，
確認本事件申復事由○成立，其中○人評估理由成立，○人評估理由不成立。

貳、如不服本小組申復決議之結果(請敘明評估之理由。)，得依各校學生申訴
之相關規定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學校全銜) 敬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

學校： 通報序號： 檢視時間：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審核意見	相關規定
1	是否完成校安通報初報？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一條
2	是否於受理申請後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審核意見	相關規定
3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是否符合組成規定（各成員至少1員）？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條
4	學校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五條
5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結果是否完成校安通報續報？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一條
6	調查過程中，是否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四條
7	當事人為未成年時，調查或參加會議是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陪同？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五條
8	是否宣導參與本案調查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五、十六條
9	學校是否對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實施專業輔導？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九條
10	學校是否於受理調查申請之次日2個月內處理完畢？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
11	是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二條
12	是否告知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對調查結果不服時可採取之救濟程序？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 長：

附件 4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強 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 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 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 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	------	---	--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附件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自我檢核表

學校：

檢視時間：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說明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是否依規定陳核	☐ 是 ☐ 否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07 月 26 日臺參字第 1010134591C 號令
2	學校是否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 是 ☐ 否	需陳核校長核定
3	學校是否成立霸凌因應小組	☐ 是 ☐ 否	應包含校長、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至少各 1 位）
4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安全規劃	☐ 是 ☐ 否	
5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是 ☐ 否	
6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防制政策宣示	☐ 是 ☐ 否	
7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 是 ☐ 否	
8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申請調查程序	☐ 是 ☐ 否	
9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調查及處理程序	☐ 是 ☐ 否	
10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申復及救濟程序	☐ 是 ☐ 否	
11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禁止報復警示	☐ 是 ☐ 否	
12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隱私保密	☐ 是 ☐ 否	
13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中	☐ 是 ☐ 否	
14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	☐ 是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說明
	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中	☐ 否	
15	是否設置校園霸凌申訴信箱	☐ 是 ☐ 否	請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校園霸凌申訴信箱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 長：